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杜佳真
電話：03-5220097
電子信箱：0540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0792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50079232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07923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115年「閩南語雙語教學研習課程」，請鼓勵貴校在職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5年5月4日清語研所字第11590034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教師本土語言教學能力與信心，強化以本土語進行學科教學之知能，特規劃辦理36小時「閩南語雙語教學研習課程」。
- 三、辦理時間：115年7月8日至7月10日、7月13日至7月15日，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，共計6日。
- 四、辦理地點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（新竹市南大路521號）行政大樓1311教室。
- 五、報名人數：20人，額滿為止。
- 六、報名期間：115年5月18日（一）至6月18日（四）止。
- 七、報名資格及錄取順序：



(一)對象：具教師證之中等以下在職教師（不含代課及教學支援教師）。

(二)錄取優先順位：

1、第一順位：中等學校教師，依序錄取具台語中高級(B2)以上、中級(B1)以上認證者。

2、第二順位：國民小學教師，依序錄取具台語中高級(B2)以上、中級(B1)以上認證者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

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線上報名，課程代碼：【5566951】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者須於線上報名後3日內，將教師證、語言檢定證明、在職證明等3份文件掃描檔寄至旨案信箱：

cheng_ps@mx.nthu.edu.tw，郵件主旨註明「0708~0715研習報名—【姓名】」。未依限繳交證明文件者視同報名未完成，名額由候補者依序遞補。

(二)錄取通知將於6月23日以E-mail通知。

(三)本課程為實體課程，無須費用，惟交通、食宿請自理。

(四)為確保學習成效，4類課程各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參與時數，方能核發時數證明。各領域類別課表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